

歷史空間

# 長葛叩訪葛天氏

馬承鈞

提起人文始祖，國人總有一種「高山仰止」的崇敬感：伏羲氏肇始漁獵、神農氏開啟農耕、有巢氏建造廬舍、燧人氏鑽木取火……還有一位華族先祖，他發明了音樂歌舞和織布穿衣，使先民從原始部落走向初步文明——他便是功德無量的「樂神」葛天氏。

霜降當日，披著颯爽秋風，筆者一行前往河南省長葛市，探訪葛天氏故里。

長葛地處中原之中，物華天寶鍾靈毓秀，早在七八千年前新石器時代，先民就在此繁衍生息，乃中華民族發祥地之一。

同行者皆文化精英。途中許昌作家李君說：「長葛與『葛』有緣，葛即葛根，葛天氏發現葛根可以果腹，於是率先民採擷葛根，經砍砸皮提取纖維，用來搭建葛棚葛床，紡繩製衣遮羞禦寒，又用它療毒、醫病並傳播四海，於是廣受天下擁戴。各種史籍對此早有記述——『長葛，蓋葛天氏故址也。後人思永其澤，故名曰長葛』！」鄭州日報老總編慎先生則道：《詩經·鄭風》裡有每年三月三人們邊採葛根邊在溱洧之濱載歌載舞的描述，葛是古代青年男女戀愛的證物，《詩經·採葛》就有「彼採葛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秋兮」之句。

長葛市西北有座紫荊山，隸屬陘山，因盛開紫荊花和野葛藤而得名，相傳乃葛天氏出生地。秋陽下我們來到紫荊山，見山呈圓頂，形似龜背，陽光下流金溢彩。李君揮手一指道，紫荊山下有葛母洞，傳為葛天氏與母安葬處，古稱「葛天氏陵」。

葛天氏不啻是織布製衣的鼻祖，也是樂舞——葛天氏之樂的始祖。長葛市委宣傳部長說，樂舞是伴隨先民勞動而產生的，最初的聲樂就是人們集體勞動時喊出的號子，逐漸演變成一門藝術。葛天氏之樂又稱「廣樂」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竹書紀年》和《史記》均說它是中國音樂、詩歌、舞蹈、戲曲重要源頭，葛天文化堪稱炎黃文化、黃河文化重要一脈。

國家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——石固遺址最值得一看。它位於長葛市西南石固鎮老石固村的一塊高地，河南省博物院考古隊1978年起對這裡古民居遺址和墓葬進行考古，發掘出房基、窖穴和灰坑等重要遺蹟和大批先民遺物，經科學測定，遺蹟距今7,000多年，屬裴李崗和仰韶文化共存的人類聚落遺址，專家們認定，此地正是葛天氏之墟。

1979年3月，石固遺址出土一件國寶級單孔樂器——骨笛，此舉為「葛天氏是音樂鼻祖」提供了新的有力佐證。試吹這根骨笛，能發出不同的音符。河南省社會科學院考古所所長馬世之研究員說：「這種骨笛可吹奏出『操牛尾而歌八闕』的葛天氏之樂，長葛就是葛皇故里和『廣樂』發祥地！」鑒於這些豐富多彩的歷史遺存對考古學上的重要性，2006年石固遺址當仁不讓榮膺「國家文物保護單位」。

長葛市石固鎮、後河鎮、坡胡鎮擁有葛天氏陵、石固遺址和暖泉湖、葛仙靈池、擂鼓石溝、天寶宮等文化遺存，均為葛天氏活動大本營。長葛學者介紹，葛天氏從小在陘山、葛河一帶遊玩，並在美麗的暖泉湖畔建起住宅區。後河鎮榆林村有個「擂鼓石溝」，是陘山下一條風光綺麗的峽谷，那裡有一巨大的紫紅色岩石平台，形若大鼓，人們在此歌舞，石頭就發出擂鼓般聲響。相傳此地即葛天氏偕族人手操牛尾、放歌八闕「千人唱，萬人歌，山嶺為之震動，川谷為之蕩波」的大舞台。

戰國時秦國丞相呂不韋召集門客寫的《呂氏春秋》對「葛天氏之樂」有更詳細描述：「昔葛天氏之樂，三人操牛尾、投足以歌八闕；一曰載民，

二曰玄鳥，三曰逐水草，四曰奮五穀，五曰敬天常，六曰建帝功，七曰依地德，八曰總禽獸之極」。宋人羅泌的《路史》中也有「葛天氏，其為治也，不言而自信，不比而自行，蕩蕩乎無能名之；及其樂也，八士投足摻尾，扣角亂之而歌終。堯樹瓦缶，武蹕以之，是為廣樂……」

《呂氏春秋》說「廣樂」共分八段，但有其名而無具體形象，2008年在長葛市陘山餘脈發現的具茨山岩畫，則為「廣樂」提供了細節。具茨山岩畫為凹穴類岩畫，生動再現了葛天氏「操牛尾，歌八闕」的壯觀情景。當地民間傳說，葛天氏在此祭祀時「凹穴」會發出音樂聲，隨著「凹穴」大小和深淺不同，組成優美的旋律……2009年具茨山岩畫增補為河南省第五批重點文物保護單位。

葛天氏之樂也出現在內蒙古陰山岩畫中。豫西作家孫先生說，他在內蒙古烏拉特中旗曾見過一幅岩畫：圖中三人，居左者一手牽牛、一手高舉牛角；中者為大頭長尾人，一手擊響岩、一手敲木鼓；右者一手抬木鼓、一手甩牛尾，三人踏着節奏載歌載舞，一看便知是「廣樂」。大頭長尾者為典型的商代鬼方人形象，鬼方乃商周時居於我國西北方少數民族，據此推算，這些岩畫應是公元前1,600年前所繪。

查宋、明、清《長葛縣志》，均見「長葛為古葛天氏之墟，其得名實始見於春秋，迄今蓋已兩千餘歲」、「長葛，蓋葛天氏故址也」等表述。2012年春在坡胡鎮海子李村發現一斷碑，碑名《重記葛天老聖聖殿》，碑文曰：「自夏商周設老祖祠以祀先祖，宣葛天老聖德裔……懷德於八闕，舞平唱足。葛麻為羞，騰依蔽掩，養息紀民。黃帝傳堯舜至禹，說老聖地，以戴民敬念。自文帝三月初六日大祀，其十里，文武徒行，以示誠德，曰長葛邑民皆老聖之裔。大宋開寶元年（公元986年）花春記。」這說明：自夏商周起長葛就「設老祖祠」、隆重紀念這位人文始祖了！

詩人白居易曾久住長葛，其晚年自述詩《不出門》（見《全唐詩》459卷第35首）有「葛天氏之遺民」句，詩云：「彌月不出門，永日無來賓。食飽更拂床，睡覺一呻呻……披衣腰不帶，散髮頭不巾。袒跣北窗下，葛天之遺民。一日亦自足，況得以終身。不知天壤內，目我為何人。」今長葛市西南7公里尚有白樂宮，為白居易墓塚。

我們無從得知葛天氏體態特徵和音容笑貌，其歷史功績卻彪炳於世福澤萬代，並融入我們的民族精神和人文氣質，成為全體炎黃子孫寶貴的精神遺產。欣聞長葛先後出版、錄製了《葛天氏與長葛》、《葛天氏傳說》、《葛天氏文化傳承》和《樂神葛天》、《樂舞始祖葛天氏》等專著和影片，作家們紛紛感歎：長葛有城、有陵、有湖、有藤，葛天氏遺蹟比比皆是，今次采風，就是對華夏始祖一次拜謁緬懷之旅。臨別，我們遊覽「葛天源景區」，當汽車駛過「音樂大道」，兩首經典民族樂曲騰空而起，大家頓感喜悅。途經市區八七路口，一尊高大古樸的葛天氏塑像在秋日下熠熠生輝，腦海不禁湧出一詩：

長空多情秋色鮮，  
葛天創世功綿綿。  
好在先祖留廣樂，  
運籌未來更無前！



長葛葛天源之「音樂大道」。

詩詞偶拾

星 池

雲是畫舫  
曾駛進了暗湧急浪  
不斷搖晃  
難以瞧見前方  
跌宕  
晨光輕輕綻放  
為黑夜溫柔地化妝  
擦走骯髒  
換上亮麗臉龐  
清朗

## 晨光

蒲繼剛

## 無法杜絕的電打魚

我的家鄉在美麗的漢水之濱襄陽。這裡過去碧水藍天，魚翔淺底，周圍的蘆葦鋪天蓋地，那種美麗與驚艷，可以說是動人心魄。而現在，漢江水質比過去差遠了，江邊周圍的蘆葦幾乎絕跡了，更可惡的是漢江中的電打魚，多年來，一直禁絕不了。

用電打魚就是在船上安裝蓄電池、升壓器、大號魚勺等打魚設備，放兩條電線在水裡，當魚被打魚機打死或打暈浮上來，再用魚網撈。這種打魚方法可以說是「斷子絕孫」的愚蠢行為，他把魚子魚孫都會打絕，並使當時沒有被打死的大魚，受傷後，不再產卵。而且最終用電打魚者也無傷可打，他可以說是害人害己，但他卻非要這樣幹。

「電打魚」是一種非常有害的行為，國家對「電打魚」明令禁止。《漁業法》第三十八條規定：使用電魚、炸魚、毒魚進行捕撈的，沒收漁獲物和違法所得，處5萬元以下罰款。情節嚴重的，沒收漁具，吊銷撈撈許可證，情節特別嚴重的，可以沒收漁船，構成犯罪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這種「斷子絕孫」的行為為什麼屢禁不絕？雖然《漁業法》規定得比較嚴厲，但在我們這裡，漁政管理部門的不作為，或「一陣風」式的執法，或明裡暗裡說不清的「貓膩」行為；電打魚者的愚蠢、頑固，使電打魚這樣傷天害理的行為一直得不到徹底解決。

漁政管理部門的不作為，已經被輿論譴責得很多了。本文想談談電打魚者明明知道自己做的是斷子絕孫的愚蠢行為，為什麼卻一再繼續着這種傷天害理的勾當，他們是什麼

心理？我想，這原因無非有三。一是沒有信仰，沒有道德感，沒有敬畏，什麼都敢幹。因為中國幾十年來一直處於一個無神論的社會。當那些人造假，撒謊，甚至做傷天害理的事情時，是沒有內心痛苦的，因為他知道除了被抓到之外，不會有懲罰，自己也不會害怕死後會下地獄，所以什麼都敢幹，什麼都可以做。這些年來「地溝油」、「蘇丹紅」、「三聚氰胺」等有害食物屢禁不絕，世風日下，道德淪喪都與此有關。有人說，這塊土地上的人們正走向：人人害我，我害人的地步，話雖然說得有些絕對，卻不無道理。

二是沒有公平、正義。現在，中國社會正處於轉型階段，各種矛盾、利益糾葛層出不窮。而在各種矛盾、利益衝突出現後，又缺乏公平、正義的解決辦法。長此以往，許多人總覺得自己是弱者，受了氣，無處申冤。做了好事，沒有好報，做了壞事，也得不到懲罰，所以，他在沒有公平、正義的環境中生存，也就不再想着去追求公平、正義，而是能撈一把就撈一把，能貪一點就貪一點。電打魚者，基本上是一些社會底層的人。不要以為社會底層的人道德感、正義感就強一些。在一個沒有信仰，沒有敬畏，缺乏公平、正義的環境中，是沒有人去講道德、講正義的。這樣就造成了貪腐，毀壞、相害，道德淪喪，誰也無法指責別人。

三是一些靠貪腐、靠賄賂權力而暴富的人，起了非常壞的作用。這些人大多數為富不仁，驕奢淫逸，醉生夢死。他們的人生信條基本上是及時行樂，醉生夢死，「自己死後，哪管它世界洪水滔天！」他們的生活方式、價值觀念雖然不能代表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、價值觀念，卻給物慾橫流、醉生夢死的社會起到了非常壞的「榜樣」作用。那些靠貪腐、靠賄賂權力而暴富的人用不正當的手段，獲得了巨量的財富，卻為富不仁，一擲千金。他們既讓人仇恨，又使一些人羨慕和嚮往。

所以，學暴富的人那樣去「奮鬥」，去「博取」，去得到更多的金錢與財富，成了「電打魚」者，正是如此。要杜絕「電打魚」，除了加大執法力度，還要樹立整個社會的公平、正義，走向民主與法制，那才是治本之策。



要杜絕「電打魚」，除了加大執法力度，還要樹立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。網絡圖片

來 鴻

韓小樂

## 無愛的《傾城之戀》

沒讀過《傾城之戀》的人，別說熟悉張愛玲。讀過《傾城之戀》，卻為范柳原和白流蘇的愛情喝彩的人，那真是浪費讀書的功夫了。

這是一種投機取巧的婚姻，與愛情無關，與年代有關。

流蘇優雅地戀，並沒有優雅地愛。所以張愛玲冠名以《傾城之戀》而非《傾城之愛》。愛是什麼？首先容不得雜質。流蘇的心機一旦沾染上人間的煙火氣，這愛就不純潔了。愛有保鮮期，就像鮮花開過，你看到的只能是落英繽紛。

聰明的流蘇可是過來人，不想再一次委身泥土，低到塵埃裡。所以，她狡黠地掠過了愛的肩膀，將情史化作戀史。這種戀不是愛戀，是依戀，是一個走投無路，愁腸百結的離異女子固有的選擇。流蘇不可以坐困愁城，她伺機而動，希望脫離那個死氣沉沉的家庭。

當機會來了，流蘇就不顧流俗了。她陪范柳原跳舞的時候，大概就想到了這是自己的一次大好機會。所以，她不管侄女的難堪和家人的白眼，猶如「寂寞嫦娥舒廣袖」，她舞姿翩翩，活像一隻成熟的母孔雀開起了埋沒已久的五彩屏。

在柳原眼裡，流蘇有一種古典美，中國女人特有的風韻。良好的開端是成功的一半，流蘇的第一步成功了。她的舞姿吸引了柳原的眼球，進而成了他心口的那一粒硃砂痣。

「也許每一個男子全都有過這樣的兩個女人，至少兩個。娶了紅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紅的變了牆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還是『床前明月光』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飯黏子，紅的卻是心口上一顆硃砂痣。」

透過這番話，可以洞見張愛玲的愛情觀。張愛玲對愛情不信任的態度，她筆下的流蘇亦如是。

明月光和硃砂痣是隨時都可能互相轉換的，因為男人的自私與多情。當流蘇成為硃砂痣的時候，她洞若觀火地意識到，她能否成為明月光，還是個未知數。但是以流蘇當時的處境，她寧可不硃砂痣，也要向明月光靠近。

然而，范柳原是浮華世界的花花公子，成為他的明月光談何容易！流蘇若

是純淨得像一杯白開水，又豈能成功晉級明月光？明月光也需要光芒四射，也需要文韜武略。

在香港的相處，流蘇很會抑制自己的情慾。她像一位功夫女星一樣，學會了凌波微步，閃移騰挪。一般守空房多年的女子，要麼心如枯井，要麼火山爆發。聰慧的流蘇很會掌握火候，她不急躁，不溫不火，欲拒還迎，巧妙地把握柳原拒之床下。這一點，令急於上床的范柳原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。

在這一場拉鋸戰中，流蘇還有一個危險舉動，似賭博。中間，流蘇毅然選擇回到上海那個令人見之心灰的大家族。家人的說三道四，她反而不在乎了。她在等，聰明的流蘇，用半生的思索，來理清男人的脈絡。果然，她等到了。這就叫高貴，這就叫派頭。聰明的女人從不把自己當成廉價的動物，隨便披在某個男人的身上。命運注定了你是紫貂，只待優秀的男子雙目放電。

流蘇回港，這次，她覺得沒必要拿捏分寸了。這次畢竟是范柳原極力邀請而來，不像第一次，自己隨著保大嫂的徐太太一家子匆匆來港，就像一隻忐忑不安的迷途羔羊。於是，她篤定地向范柳原敞開了她的軟香溫玉般的懷抱。花花公子范柳原無論何時得到流蘇，他都不會有意識的居家生活。多年以來，他習慣了落拓不羈，遊走天涯，不過是一個征服的慾望促使他選擇了徘徊不定的白流蘇。

流蘇的算盤儘管打錯了，頗有良心的范柳原還是給她留下一個居身之所，一些足以讓她豐衣足食的錢財。對流蘇來說，這似乎就是上蒼不薄的眷顧了。然而，對於一個要打算新生活的女人來說，這多麼令人心灰意冷。

好在那一場戰爭。在戰爭的硝煙中，柳原無處可去。他只有原地踏步，和流蘇共歷磨難。都說，患難見真情。果然，兩人安穩了。大難不死的人們，只想痛痛快活下去。這一點信念，支撐起家的天空。互相依戀，居家過日子，需要愛情做什麼？愛情很奢侈，她最沾不得煙火氣。我不為他們的愛情叫好，是因為心機和外力所致的婚姻原本與愛情無關。這大概就是張愛玲作《傾城之戀》的原始意義。

字裡行間

黃仲鳴

## 劉以鬯的「垃圾」

多年前，我曾以「左右互搏」這四個字形容劉以鬯在報刊所連載的小說，一直到現在仍沾沾自喜，孤芳自賞、自鳴得意。「左右互搏」是金庸筆下老頑童周伯通的絕招，臨陣之時，左右手出手不同，功力倍增，儼如化身兩人。這用在劉以鬯身上最是恰當不過。即是，劉以鬯左手寫「雅」，右手寫「俗」；寫「雅」是「娛樂自己」，寫「俗」是「娛樂讀者」。但如非為稻粱謀，相信劉先生是絕對不寫「俗」的；他的內心也「左右互搏」。對那些「俗品」，他說：

「我寫連載小說，目的只是在換取稿費。既已換過稿費，這些小說就變成垃圾了。是垃圾，沒有理由不擲入垃圾桶。」

奇怪的是，既是「垃圾」，為何刊載之時，除了極少作品用「太平山人」外，大多數卻署真名呢？是否編輯要用他的名字作招徠？那就不得而知了。下次見到他，一定問個清楚。

無可否認，劉先生的右手作品確是多。他一九四八年來港，足足寫了三十年連載小說，高峰期每天寫十二篇，歷年來的生產，累計有六千萬字之多。直到一九八五年創辦《香港文學》，他才逐步退出「垃圾堆」。

然而，雖被視為「垃圾」之作，劉先生摒棄了，仍可見其良心，蓋絕不媚俗也、下流也，迥異其他作家的「垃圾」。我有一份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的《銀燈》，副刊有劉以鬯的連載《未成熟的情感》；另有一份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的《明燈日報》，正連載他的《羊角哀》。《銀燈》與《明燈》都是當年的「娛樂大報」，為「精英分子」所不屑和不顧，劉以鬯肯在這類報紙「塗鴉」，當然是為了稿費，但單從這兩篇連載，文字清通，完全沒有「五四」以來的歐化味道，行文也是「劉氏風格」，且看《未成熟的情感》這段：

「他說：『外國人談戀愛，跟我們中國人不同。外國人在結婚之前，感情很濃，好像放在爐火上的冷水，越燒越熱；直到結婚之後，爐火熄了，爐火上的滾水也慢慢冷卻了。但是，中國人的感情不同，在結婚之前，猶如一壺冷水，放在沒有火的爐子上；到了結婚之後，爐火狂燃，那壺水就越燒越熱。』」

比喻確是新鮮，通俗庸手絕對寫不出來。從《羊角哀》中，可看出劉以鬯深具寫連載小說的法門，在結尾之時，來陣陰風，來個黑影，來個「抽抽噎噎的泣泣聲」，吸引讀者明日繼續追看。他初到香港時，為《星島週報》寫的短篇偵探小說，亦無血腥香艷，正如他說：「我在報刊撰寫連載小說時，我只寫通俗小說，不寫庸俗小說；只寫輕鬆小說，



劉以鬯在《星島週報》寫的短篇偵探 旨哉斯言也。劉先生請莫小說，無血腥香艷。 作者提供 輕視他的「右手」。

不寫輕薄小說；只寫趣味小說，不寫低級小說。」依此而觀，這哪裡是「垃圾」了？內地評論家易明善說：「他在流行小說寫作方面取得的成績是突出的，使他成為了一位著名的流行小說家，在香港流行小說發展史上，有着相當的影響和重要的地位。」